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

NCSIST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3年第43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企劃處」需求行政管理類 3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| 用人單位 | 郵件信箱 | 總機 | 聯絡人及分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企 劃 處 | pm5A16@ncsist.org.tw | (03)4712201 | 陳小姐 351410 |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3 年 10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龍潭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...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

113 年第 43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1 | 職類 | 行政管理類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龍潭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6,400-42,700 | 需求人數 | 3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 1. 總務(庶務)管理、採購、行政管理、技術文件管理。 2. 圖書館技術服務(書刊資料徵集、分類及編目、數位化規劃及執行、館藏管理等)。 3. 圖書館讀者服務(流通服務、參考諮詢及電子資源服務等)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任職條件 | 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新聞學及圖書資訊」、「商業及管理」學門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，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DF 等)能力、英文檢定測驗(多益、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其他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，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 (3)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。 | | |
| 甄試方式 |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 | 1. 筆試項目：電腦軟體應用。 2. 參考書目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→測試參考資料→學科→11800 電腦軟體應用→丙級學科→工作項目 02：應用軟體使用)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 | | |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.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'註冊' (Register) and '登入' (Login) buttons. A yellow callout '1. 點選註冊' points to the '註冊' button.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'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' (Consent form for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, processing, and use). A second yellow callout '2. 確認個資同意書' points to the '確定' (Confirm)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consent form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'建立新的帳戶' (Create a new account) and contain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fields for '信箱' (Email), '職缺說明' (Job description), '研發類' (R&D), '技術生產類' (Technical/Production), '行政管理類' (Administration), '定期契約' (Fixed-term contract), '學生培育專區' (Student cultivation area), '獎助生' (Scholarship students), and '代訓生' (Trainees). A third yellow callout '3.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' points to the '註冊'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.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 is a '報名截止日期' (Application deadline) section. A fourth yellow callout '4. 至信箱點選認證 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' points to a '這裏' (Here) link in the email verification section, which also includes a '回購' (Purchase) button.

基本資料

*大頭照僅能上傳JPG檔

5. 編輯基本資料

*履歷表可至表單下載取得

履歷附件

*各項目錄修改完成請點選儲存

6.1 各項目錄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

6. 編輯履歷附件

6.2 匯出制式履歷表後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，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

6.3 點選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儲存】

搜索職缺

7. 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

確定應徵

應徵工作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

8. 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

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，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 歷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 | 身分證 號 碼 | | | | |
| 出生地 | 出 生 日 期 | |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國 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 | | | | |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 |
| 兵役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通訊地址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| 戶籍地址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緊急聯絡人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科 別 | 學 位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| 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 | | | 起 迄 時 間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家 庭 狀 況 一 、 二 親 等 親 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父 | | | | | |
| | 母 | | | | | |
| | 配偶 | | | | | |
| 一 、 二 親 等 親 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 | | | | | | |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|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| 稱 | 謂 | 姓 | 名 | 單 | 位 | 職類(或職稱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註：無則免填。 | | | | | | |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婚 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身 高： 公分 | 體 重： 公斤 | 血 型： 型 |
| 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 | 族 | | |
| 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 | | | |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姓 名 | 李 小 明 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 | LI, HSIAO-MING | 身 分 證 號 碼 | H123456789 |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 | |
| 出生地 | 桃園市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| | | |
| 國 籍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 | | | | | | |
| 兵役狀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A123aa@gmail.com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| | | 行動電話 | 0911-111111 | |
| | 戶籍地址 |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| | | 連絡電話 | 03-455-5555 | |
| | 緊急聯絡人 | 李大明 | | | 連絡電話 | 03-477-2222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科 別 | 學 位 | 起 迄 時 間 | | | |
| | 立 清 華 大 學 | 電 子 工 程 所 | 工 學 碩 士 | 102/9 至 104/6 | | | |
| | 立 成 功 大 學 | 電 子 工 程 系 | 工 學 學 士 | 98/9 至 102/6 | | | |
| 歷 | 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->碩士->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 | |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| 工 程 師 (電 子 元 件 開 發) | | | 106/10-111/2 | | |
| | 公 司 | 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 | | | 104/10-106/8 | | |
| 庭 狀 況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| |
| | 父 | 李大明 | 臺灣 | 中華民國 | 中科院 | 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 | |
| | 母 | 林小文 | 臺灣 | 中華民國 | 無 | | |
| | 配偶 | 王美美 | 臺灣 | 中華民國 | 教師(石門國小) | | 無 |
| | 子 | 李子宇 | 臺灣 | 中華民國 | 無 | | 無 |
| 一、二親等親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|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兄 | 李明明 | 臺灣 | 中華民國 | 中科院 | 無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照片：
請務必檢附照片

學歷：
依學位(畢業)證書
填寫(由高至低)

經歷：
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訖時間應
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

家庭狀況：
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
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|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單 位 | 職類(或職稱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舅舅 | 林大文 | 人資處 | 管理師 |
| | 姨丈 | 張書子 | 飛彈所 | 工程師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註：無則免填。 | | | |
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身 高：180 公分 | 體 重：70 公斤 | 血 型： AB 型 |
| 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 | 族 | | |
| 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| 度；類別 | 障(類)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 | 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 | 職 類 及 級 職 | 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 |
| | | | |
| 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 | | | |
| | | | |
|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| | | |
| 報 考 單 位 | | 職 類 | 工 作 編 號 |
| | | | |
| 本 人 簽 章 | 二 級 單 位 |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| |
| 電 話 : | | | |
| | 一 級 人 事 單 位 | | |
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附件 5

|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安全標準 |
| 1 | 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 |
| 2 | 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 |
| 3 | 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 |
| 4 |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 |
| 5 |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 |
| 6 | 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 |
| 7 |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 |
| 8 | 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 |
| 9 | 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|
| 10 |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 |
| 11 | 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 |
| 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 | |